云环保监〔2018〕883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臻镀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211164500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第一工业区自编168号一楼

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亭第一工业区自编168号一楼建成一个化妆品瓶真空镀膜生产项目，于2016年11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已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已取得排污许可证。2018年5月25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现主要设备有真空镀膜机3台、UV喷涂线3条、空压机2台，经核对环评相关材料，当事人增加真空镀膜机1台，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现总投资额约162万元，你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80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人和镇环安办